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69號

上訴人 許張鳳嬌
許喆宣
沈政憲

訴訟代理人 梁家瑜律師
石金堯律師

被上訴人 王麗華

訴訟代理人 郭祐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岫雯